

正本

279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函

10479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10692臺北市信義路4段 335巷6號  
承辦人：朱光新  
電話：(02)27548900#401  
傳真：(02)27024410  
電子信箱：af-0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地行字第104304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地下1至3層停車場暨毗鄰土地停車場提供使用公開招標公告影本1份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地下1至3層停車場暨毗鄰土地停車場提供使用」公開標租案，茲訂於104年4月2日上午10時假本所4樓會議室開標，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地下1至3層停車場暨毗鄰土地停車場提供使用公開標租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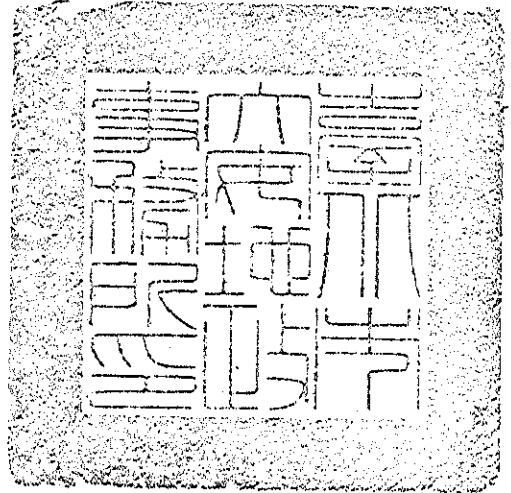
主任高麗香

|        |   |   |    |
|--------|---|---|----|
| 中華民國立憲 |   |   |    |
| 公文處理局  |   |   |    |
| 合      | 行 | 檢 | 37 |
| 辦      | 政 | 查 |    |
| 公      | 事 | 組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地行字第10430466101號  
附件：



主旨：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地下1至3層停車場暨毗鄰土地停車場提供使用公開標租案

依據：停車場法、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標的名稱：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地下1至3層停車場暨毗鄰土地停車場提供使用
- 二、標的位置：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地下1、2、3層停車場（基地座落：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335地號）暨大安仁愛段三小段335之3地號（斜線部分）臨街區域、335之4地號、374之3地號土地。
- 三、標案案號：104004
- 四、招標機關名稱：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五、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
- 六、標的分類：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 七、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 八、聯絡人：朱光新 聯絡電話：(02)27548900 分機 401、

九、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時間：自104年3月27日至104年4月1日止（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之辦公時間）
-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行政課，郵購者須加附回郵郵資61元，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間。

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一)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
- (二)專人送達：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3樓（行政課）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繁體中文

十二、開標日期：104年4月2日上午10時

十三、開標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4樓會議室

十四、參考金額：608,336元/月

十五、其他：

(一)廠商資格：

1、廠商之登記營業項目證明：

- (1)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含經認許之國外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登記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含外商公司），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資本額須達1,000萬元以上）。
- (2)依經濟部商業司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3)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經濟部網址：<http://www.moe.gov.tw>）



gcis.nat.gov.tw/index.jsp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作為證明，惟所檢附之文件內容需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且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

- (4)廠商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5)外國公司須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認許證影本。

## 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甲、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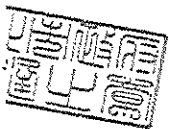
乙、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丙、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甲)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乙)非拒絕往來戶。

(丙)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



者，依證據處理。）

(丁)資料查詢日期。

(戊)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丁、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二)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10萬元整。

(三)開標方式：一次投標、開標。

(四)決標方式：以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者得標為原則。

(五)本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六)預定決標日期：104年4月2日（決標結果將公布於本所網站，網址：<http://www.tala.taipei.gov.tw>）

(七)履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地下1、2、3層停車場（基地座落：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335地號）暨大安仁愛段3小段335之3地號（斜線部分）臨街區域、335之4地號、374之3地號土地。

(八)履約期限：詳契約書規定。

(九)履約保證金額度：3年使用費總額百分之十。

(十)請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颱風或災變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同一時間，惟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不再另行通知。

#### 十六、附加說明：

(一)廠商提出疑義及機關釋疑期限：

- 1、疑義、異議受理窗口：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行政課 聯絡電話：(02) 27548900 分機402 傳真：(02) 27037075
- 2、對招標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04年3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本機關對前

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4年4月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疑義廠商。

(二)檢舉受理單位：

- 1、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聯絡電話：0800-211-655、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1樓。
- 2、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政風室聯絡電話：27287339、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北區低層棟3樓。
- 3、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29177777、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5、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主任 高麗香

